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公司与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金世旗产投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100%的股权。因城投集团业务需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租赁、物业管理、业务接待等日常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按相关业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北忠_____吴俐敏_____

宋 蓉_____王 强_____

2018 年 5 月 21 日